

#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 作 简 报

第 83 期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2 日

---

## 本期要目

### ● 抓源头、控重点，我市工业污染源监管工作成效显著

#### 抓源头、控重点，我市工业污染源监管工作成效显著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从规范项目审批、强化园区监管、加大监察力度、开展专项整治等方面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高达标排放的稳定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 一、切实规范建设项目审批

我市不断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明确规定重污染、难以治理、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三不上”，坚决落实环境保护对项目建设的“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把好项目预审、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三关。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电镀、印染、造纸、酿造项目全部报省

环保厅审查同意后，再进行审核、批准。二是坚持“四不批”原则。凡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不批；清洁生产水平低、排污总量核定不清或平衡途径不落实的项目不批；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超过功能要求的新增水污染物项目不批；环保竣工验收中主要污染物总量超标的，不批准验收。三是实行最严格的总量审核制度。要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必须明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指标获取途径，必须符合所在地区总量控制方案。四是严把“准产关”“验收关”。对工业项目特别是化工项目，在试生产前由环保部门会同专家对照环评批复逐条检查，具备条件方核准试生产。不具备条件的进行整改。经监测达标的项目，方可通过验收。五是规范五大污染企业排污设施建设。将化工、印染、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产业作为监管重点，有效控制了重点行业的污染。六是强化建设项目监管。通过企业自查、县区环保部门初查、市级环保部门聘请专家参与现场核查 3 个环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二、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监管

我市不断加强对园区的环境监管，推动园区做好环保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快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园区科学发展、健康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园区区域环评。把推动园区开展区域环评和编制环保规划作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园区科学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区域环评明确区域开发规模、产业定位、产业布局，明确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目前，各开发区区域环评均已获批复，基本实现了由“事后被动管理”向“事前引导管理”的转变。二是积极开展区域回顾性环评。我市对区域环评批复满 5 年或计划扩区的各级各类开发区，要求开展回顾性环评工作。三是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作为园区建设的重点任务，作为项目引进和试生产的必要条件，切实加快推进。四是加强园区应急能力建设。将应急能力建设作为园区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督促开发区切实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目前，各级各类开发区均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机构，落实了应急措施。

## 三、切实加强重点源监管

我市现有重点源企业 162 家，其中国控、省控企业 14 家。我市高度重视工业污染源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环境监管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国控、省控重点源企业检查方案。针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影响程度，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重点污染源每月至少检查两次，一般污染源每季至少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认真开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高全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水平。积极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全市共有 52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58 台套，并实现在线联网。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和排污收费力度，2007 年处罚金额 1300 多万元，排污费征收额达 4483 万元。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评级活动，评级结果通过媒体公开向社会发布。银行根据企业环境行为等级确定其资信，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贷款。

#### 四、积极开展环境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专项整治。组织对造纸、化工等 9 个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及开发区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027 人次，检查企业 319 家，处罚企业 31 家，关闭灌云县顺云酒业有限公司等违法排污企业。二是开展饮用水源专项整治。围绕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积极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污染源，取缔关停原锦屏化工厂内 8 家排污企业，关闭东金化工厂，对东海硅微粉厂实施停产整治，新建东海县和洪门工业园区尾水排放通道等，基本消除了蔷薇河沿线的环境隐患。三是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按照“一年集中整治，两年企业进园，三年改造提升”的思路，对全市化工行业所有生产企业实行专项整治，认真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制定相应整治措施，关闭 50 多家化工生产企业，有效控制和治理化工企业环境污染，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四是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自 2003 年以来，认真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将关系群众身体健康的饮用水源污染、城市大气污染、工业园区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信访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加以解决，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9269 人次，检查企业 7285 厂次，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350 余家，确定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 45 件，有效地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

## 五、认真开展环保后督察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密切关注、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反复信访、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以及挂牌督办案件进行逐一梳理，跟踪进行后督察，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是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后督察。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实行县区巡查、市级督查的两级巡查制度，实行定人定点定路线，对整治中已被关停的锦屏化工厂、东金化工厂等 9 家企业，实行驻厂检查，重要时段实行日查日报。二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开展后督察。严厉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环境违法行为，积极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将落实处理措施列入日常监管计划，确保执行到位。三是对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后督察。为确保行政处罚手段的正确运用，多次组织对各县、区执法部门进行层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县区环保部门执法水平。对行政处罚决定中明确作出停止建设、停止生产、限期治理、限期改正等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执法人员监督执行，并定期进行督察，确保处罚决定落实到位。四是对限期整改和取缔关停企业开展后督察。针对 63 家企业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经常性的跟踪督察，推进整改工作进展。对已关停取缔的“小造纸”、“小炼焦”、“小酒精”等“15 小”企业坚持每月督察一次，有效地杜绝了死灰复燃现象。